

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 2026 年禁渔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秦皇岛市抚宁区 2026 年禁渔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秦皇岛市抚宁区 2026 年禁渔管理工作方案

为严格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关于休禁渔管理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河北省 2026 年休禁渔管理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市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全面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及海河、辽河流域禁渔期制度，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，加强执法监管，促进渔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休禁渔秩序和渔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管理目标

落实船籍港休渔和渔船管控措施，强化“依港管船、集中停靠、定人联船、船位报告、定期点验、信息周报”等管理制度，确保渔船应休尽休。继续坚持最严格的执法监管，强化全时段管控、全区域覆盖、全环节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深入推进“行刑衔接”，确保全区休禁渔秩序良好、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。

三、禁渔期有关规定

(一) 禁止作业类型。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(二) 禁渔时间。全区内陆水域禁渔时间为 5 月 16

日 12 时至 7 月 31 日 12 时。

四、管理措施

渔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。全面落实禁渔管理各项措施，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禁渔期制度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落实渔船监管责任。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严格执行“集中停靠”“定人联船”“定期点船”制度。渔业部门建立禁渔渔船台账，填写《2026年内陆水域禁渔渔船停泊登记表》。要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，主动向包联渔船宣传禁渔期制度，实时掌握渔船动态信息，严禁渔船擅自移动或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作业。

（二）强化水陆执法实效。渔政执法机构要集中执法力量，组织开展水、陆巡回检查、交叉检查、联合检查，对电鱼等非法捕捞活动易发、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高频巡查、蹲守检查，依法查处电毒炸鱼、泵吸贝类等违反禁渔期规定的违法行为。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禁渔期内在水上发现的各类网具，一律予以清理取缔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，防止以休闲垂钓作业为名从事捕捞作业。以休闲为目的的垂钓行为不列入执法查处范围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水域执法。要加大重点水域监管力度，重点水域实行高频巡查、驻守检查和区域联合检查，确保

执法监管全覆盖。

五、各相关部门职责

(一) 渔业部门：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禁渔工作措施，组织执法行动，做好渔政船的应急值班安排；收集整理休禁渔工作动态，定期发布禁渔通报，协调解决禁渔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组织违规渔具、违规渔船治理；对停港渔船进行全方位监管，随时掌握渔船动态；对涉嫌渔业违法犯罪案件，及时移交公安部门。

(二) 市场监管部门：负责禁渔期间岸线和陆地市场、饭店各类非法购销、代冻违禁渔获物的查处工作，对新鲜水产品来源进行追溯；查处渔具销售点以及向渔船供油、供冰、代冻企业（点）违法行为；加强船厂监管，对非法建造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(三) 公安部门：负责渔业涉黑和涉刑案件的调查取证及案件侦破工作，严厉打击社会人员禁渔期间非法谋取暴利。

(四) 各乡镇：做好本辖区禁渔管理相关宣传工作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反馈相关部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明确责任分工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禁渔制度顺利实施。

(二) 强化宣传引导。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的位

置，与执法行动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，营造“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的执法氛围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作用，加强休禁渔政策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宣传科普教育，及时宣传发布各地查获的典型案件和重大违法违规案件，并向“中国渔政”和当地渔业渔政微信公众号推送执法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协作。渔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，力争实现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全链条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。要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部署安排，持续深挖渔业领域内组织涉渔“三无”船舶非法捕捞、电毒炸鱼等涉黑涉恶行为。

（四）统筹推进工作。结合本方案要求和本地区实际，安排部署好禁渔管理工作，维护禁渔秩序稳定。在开展禁渔执法行动的同时，要统筹安排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“绝户网”清理取缔、打击电鱼活动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、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、渔业安全生产等相关执法行动，确保执法成效。